

四、其他

(一) 投标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参加重庆市忠县拔山中学校(单位名称)的重庆市忠县拔山中学校物业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庆市忠县拔山中学校物业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重庆都梁城市环境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56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.7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都梁城市环境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,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。

4. 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(盖章)”处为供应商盖章。

注:各行业划型标准: